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总第 188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目 录

1.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1
2.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西南林业大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 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5
3.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专 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8
4. 云南省公安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12
5.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 果公告.....	15
6. 云南民族大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8
7.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至 2021 年财 务管理及往来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1
8.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 成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5

9.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9
1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 算草案编制审计结果公告.....	32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1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 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云南广播电视台是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 35 个，1 个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379 人，核定车辆编制 77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1434 人、实有车辆 56 辆。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194 249.57 万元、总支出 204 852.7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决算编报基本真实、合法，财务管理和预算资金收支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并在网站上公开当年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云南广播电视台还存在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资产闲置、借用下属公司车辆及违规报销误餐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无预算支出 43.60 万元。
2. 超预算支出 201.71 万元。
3. 应缴未缴结转两年以上财政资金 27.63 万元。
4. 违规报销误餐费 128.27 万元。

(二)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5. 2021 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 长期借用下属公司车辆 22 辆。

7. 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批。

8. 国有资产闲置 6017.47 平方米。

(四)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9. 未明确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

10. 未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1. 采购使用云服务不符合规定。

12. 网络安全培训不到位。

13. 采购外部云服务未进行云计算安全审查。

(五)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14. 未及时清退履约保证金 25.9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无预算支出 43.60 万元问题，要求收回无预算支出资金，并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超预算支出 201.71 万元问题，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支出各项资金；针对应缴未缴结转两年以上财政资金 27.63 万元问题，要求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违规报销误餐费 128.27 万元问题，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误餐费报销行为；针对 2021 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报表；针对长期借用下属公司车辆 22 辆问题，要求及时退还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针对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批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国有资产出租事项报批程序；针对国有资产

闲置 6017.47 平方米问题，要求盘活闲置资产，避免闲置浪费；针对未明确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问题，要求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针对未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问题，要求及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采购使用云服务不符合规定问题，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针对网络安全培训不到位问题，要求按相关规定组织网络安全培训；针对采购外部云服务未进行云计算安全审查问题，要求加强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审查工作；针对未及时清退履约保证金 25.90 万元问题，要求全面梳理，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履约保证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二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四是强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广播电视台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云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无预算支出 43.60 万元问题，已调整相关账务，归还资金原渠道，完成整改；针对超预算支出 201.71 万元问题，已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批复支出各项资金，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结转两年以上财政资金 27.63 万元问题，已按规定将上述结转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报销误餐费 128.27 万元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停止误餐费报销，并修改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报销行为，完成整改；针对 2021 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问题，已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认真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完成整改；针对长期借用下属公司车辆 22 辆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归还全部车辆，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批问题，已开展梳理、核对和评估等工作，待有关资产划转、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后，依法依规上报审批，正在整改；针对国有资产闲置 6017.47

平方米问题，正积极与省广电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汇报，结合机构改革和调整，移交相关资产，统筹安排和充分使用国有资产，正在整改；针对未明确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问题，已印发了《关于调整云南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了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完成整改；针对未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问题，已编制完善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成整改；针对采购使用云服务不符合规定问题，已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成整改；针对网络安全培训方面的问题，已规范台账管理，完成整改；针对采购外部云服务未进行云计算安全审查问题，将在下步采购外部云服务的条件中加以规范，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清退履约保证金 25.90 万元问题，已重新签订补充协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西南林业大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3月至6月，对西南林业大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西南林业大学决算报表反映，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23 887.49万元，本年收入122 158.38万元，本年支出124 961.2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1 084.6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西南林业大学遵守国家财经政策法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运行有效。财务管理按照“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强化绩效、动态调整、节约使用”的原则，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支持了城市科技学院、石林校区等项目建设，为学校整体提升奠定了基础。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西南林业大学还存在部分学费收入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学生食堂违规收费等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改进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学费收入1654.07万元未及时上缴省财政。
- (二) 违规收取学生食堂费用1222.60万元。
- (三) 少数教职工未经批准违规经商办企业，涉及67人次。
- (四) 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发放35名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18.18万元。
- (五) 3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涉及金额14 237.21

万元，其中理化实验楼至今未投入使用。

（六）个人公务活动借款挂账 946.77 万元，部分借款未及时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学费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要求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费用的问题，要求应将违规收取的 1222.60 万元专项用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切实让广大学生真正享受到实惠；针对少数教职工未经批准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针对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发放国家助学金的问题，责成收回违规发放的国家助学金 18.18 万元，并上缴省级财政；针对 3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问题，要求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尽快交付使用，避免闲置浪费；针对个人公务活动借款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清理并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及时完善相关制度。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西南林业大学党委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根据西南林业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学费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2022 年 6 月 2 日，西南林业大学已将学费收入 1654.07 万元上缴省财政专户，同时废止了《西南林学院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西南林学院有偿服务创收经费管理办法》2 项制度，制定了《西南林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费用的问题，已建立学生食堂饭菜平抑价格基金 361.54 万元，并将在今后逐年注入资金，正在整改；针对审核把关不严，

违规发放 35 名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问题，已收回并上缴省级财政 18.18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问题，已完成 3 个项目结算初审，正在进行资产交付使用前的招标采购、资产暂估入账等工作，已制订完善《西南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西南林业大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实施办法（试行）》《西南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内部跟踪审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3 项制度，正在整改；针对个人公务活动借款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已完成个人借款挂账全面清理收回款项 229.47 万元、冲销借款 587.55 万元，对剩余个人借款 128.19 万元进行分类管理，正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正在整改。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 3692.89 万元，本年收入 81381.79 万元，本年支出

82579.7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94.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规模 9393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41%。截至 2021 年底，化债补助收入 7103.2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以来，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财务收支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学校出台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学校的管理。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在资产出租管理、学生食堂政策执行、助困金发放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经报批程序对外出租国有资产，涉及租金 1681.93 万元。

（二）违规长期出租场地。

（三）未经批准，长期无偿出借仪器设备给民营企业使用，涉及资产原值 111.51 万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学校后勤合同签订不规范。

（五）清理收回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相关费用 1026.35 万元未上缴省财

政。

(六) 未经审批，违规以融资租赁举借债务。

(七) 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 60%。

(八) 应退未退学生住宿费 59.18 万元。

(九) 学校监管不到位，学生食堂承包商违规转分包变相收取转包费 206.40 万元。

(十) 落实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不到位。

(十一) 86 名重点资助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

(十二) 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60 名教职工未经申请在外经商办企业。

(十三)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11340.5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经报批程序对外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要求严格按资产管理办法履行资产出租审批手续，规范资产出租行为；针对违规长期出租场地的问题，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今后杜绝类似问题发生；针对学校后勤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强化对后勤服务合同管理，规范学校合同签订行为；针对清理收回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未上缴省财政的 1026.35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未经审批，违规以融资租赁举借债务的问题，要求严格履行新增债务审批程序，规范债务举借行为；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 60%的问题，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食堂资源，合理设置自主经营学生食堂与引入社会力量经营食堂比例，确保学生得到实惠；针对应退未退学生住宿费的问题，要求及时清退应退未退学生住宿费，保障学生利益；针对落实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立即停止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并将

942.70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86名重点资助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补助上述在校应助未助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要求加大对长期挂账往来款清理力度，及时清理结算当年往来款项，规范往来款项的核算管理。针对未经批准，长期无偿出借仪器设备给民营企业使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学校监管不到位，学生食堂承包商违规转分包变相收取转包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60名教职工未经申请在外经商办企业的3个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政策执行力度；二是强化监督主体责任。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截至2022年10月24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经报批程序对外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已分类完成对外出租的国有资产评估、申请报批手续，正在整改；针对违规长期出租场地的问题，学校已修改补充协议，目前正在拟签订相关协议，正在整改；针对学校后勤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学校已解除相关的协议合同，按招投标程序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完成整改；针对清理收回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相关费用1026.35万元未上缴省财政的问题，学校已于2022年9月19日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未经审批，违规以融资租赁举借债务的问题，学校制订了化债方案，正在整改；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60%的问题，已将食堂移交学校相关部门管理经营，学校其它外包食堂到期后收回自主经营，正在整改；针对应退未退学生住宿费的问题，学校在审计期间已陆续开展退费工作，截至2022年9月30日，学校应退已退学生住宿费1929人，金额61.31万元，完成整

改；针对落实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不到位的问题，学校严格执行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已将 942.7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正在整改；针对 86 名重点资助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的问题，学校分类核实了 86 名重点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情况，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进行了资金资助，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学校已采取了往来款清理措施，设立专岗负责往来款的统计和清理，按月编制往来款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 2961.36 万元，正在整改。

云南省公安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禁毒教育科研基地、云南省公民身份认证服务中心、云南省公安厅印刷所。

一、基本情况

省公安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公共安全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28 个内设机构，除本级外现有 1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度省公安厅能按程序编制预决算，但本次审计还发现存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所属 3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2.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573.51 万元。

3. 存量资金 93.71 万元未上缴财政。

4.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7.25 万元。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5. 未将下属 4 个单位收入支出结余资金纳入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反映，少计收入 1357.31 万元、支出 1718.17 万元、结余 2038.54 万元，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

6.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实行集中采购，涉及资金 47.67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7. 个别信息化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 58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将 3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准确编报部门预算；针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问题，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并归还资金原渠道；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未将下属单位收入支出结余资金纳入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反映，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的问题，要求将所属云南省禁毒教育科研基地等 4 个单位的收入支出结余资金纳入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确保决算报表真实、完整；针对部分项目未实行集中采购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针对个别信息化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 583 万元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二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公安厅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省公安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本次审计发现的 7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将 3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针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并归还原资金渠道 573.51 万元；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的问题，已上缴省级财政 140.96 万元；针

对未将下属 4 个单位收支余资金纳入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反映，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的问题，自 2022 年度起，已将云南省禁毒教育科研基地等 4 个单位收支余资金纳入部门决算报表反映；针对部分项目未实行集中采购的问题，已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厅机关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针对个别信息化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 583 万元的问题，该项目建设已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金额 383.50 万元，其余尾款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对滇西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简称滇西大）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被审计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滇西大生源规模为 6604 人。2021 年学费、住宿费、生均拨款收入 12 950.96 万元；在编教职工人数 169 人，支出总额 2288.90 万元；编外人员 115 人，支出总额 738.85 万元，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 6092.56 万元，本年收入 17 179.14 万元，本年支出 20 465.8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805.81 万元；项目收支年初结转和结余 981.49 万元，当年收到财政拨款 4095.49 万元，其他资金 1099.29 万元，当年支出财政拨款 4776.98 万元，其他支出 678.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20.45 万元，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债务总规模 14 222 万元，均为国内银行贷款。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16.46%，还贷资金来源及方式为用事业收入还本付息。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滇西大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核算基本能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学校逐步推进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不断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重视审计力量的配置。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滇西大在存量资金上缴、专项资金和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收未收学费 14 万元。

(二) 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23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77.6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107.40 万元。

(五) 资产使用效率低下，涉及金额 130 万元。

(六) 部分设备采购未严格执行集中采购规定，涉及金额 58.12 万元。

(七) 部分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

(八) 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应收未收学费 14 万元问题，要求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232 万元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国有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77.69 万元问题，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妥善保管并盘活闲置资产，避免闲置浪费；针对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107.40 万元问题，要求对国有资产使用收益进行全面清理，严格将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收益流失；针对资产使用效率低下，涉及金额 130 万元问题，要求对价值较高的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促使用部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针对部分设备采购未严格执行集中采购规定，涉及金额 58.12 万元问题，对要求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针对部分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问题，要求合理设置自主经营学生食堂与引入社会力量经营食堂的比例。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落实财政资金主体责

任；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三是加强工资和人员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滇西大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滇西大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收未收学费收入 14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学校已立行立改，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上缴资金 14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232 万元问题，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缴，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77.69 万元问题，已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修订完善了《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加强对资产采购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开展闲置资产清理工作等，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107.40 万元问题，已全面清理校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将应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107.4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8、29 日缴入学校账户做到“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完成整改；针对资产使用率低下，涉及金额 130 万元问题，通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开展专项清理等措施，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设备采购未严格执行集中采购规定，涉及金额 58.12 万元问题，通过加强政策学习和完善采购项目预算管理等措施，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审计发现的 6 位校外兼职教师均已终止兼职行为，已完成整改；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的问题，积极研讨学生食堂运营模式，研究制定下一步学生食堂运营方案，完善自主经营学生食堂的能力和配套的机制制度，积极配合省教育厅针对学生食堂运营情况开展的调研工作，反馈学校食堂运营工作的真实情况和客观存在的困难，为相关政策的调整提供建议，正在整改。

云南民族大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5月至7月，对云南民族大学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云南民族大学2021年决算报表总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27 242.26万元，本年收入102 63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 050.59万元，事业收入27 27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其他收入13 305.73万元。本年支出115 138.5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4 739.1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民族大学债务总规模60 645.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15%。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以来，云南民族大学财务收支管理基本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化债工作有续推进，各类工程项目稳步建设。同时，积极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云南民族大学还存在应缴财政款上缴不及时、食堂收入流失、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应缴未缴学费、住宿费5592.83万元。
- (二) 瑜伽培训费收入8.74万元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 (三) 结转两年以上财政拨款结余资金83.68万元未上缴财政。
- (四) 未经审批违规融资租赁举借债务。
- (五) 变相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3039.67万元到实有资金账户。

(六) 学校食堂监管失职, 自办学生食堂收入流失。

(七) 37 名重点资助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

(八) 部分在职教职工违规在校外兼职或创办企业。

(九) 往来款长期挂账 20 830.2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应缴未缴学费、住宿费等 5592.83 万元的问题, 要求及时足额上缴; 针对瑜伽培训费收入 8.74 万元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问题, 要求学校将各类收入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针对结转两年以上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83.68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对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未经审批违规融资租赁举借债务的问题, 要求严格履行新增债务审批程序, 按规定举借债务; 针对变相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3039.67 万元到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要求加强零余额账户管理, 杜绝以任何形式转移或变相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针对学校食堂监管失职, 造成自办学生食堂收入流失的问题, 要求对食堂个人微信收款和食堂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清理清查, 规范食堂收入管理,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 37 名重点资助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的问题, 要求强化学生资助管理, 确保应助尽助; 针对部分在职教职工违规在校外兼职或创办企业的问题, 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 20 830.27 万元的问题, 要求对长期挂账往来款进行清理, 规范往来款项的核算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财务统筹能力; 二是进一步加大往来资金清理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云南民族大学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根据学校提供的整改资料,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计发现的 9 个问题已完成

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1 个。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缴未缴学费、住宿费等 5592.83 万元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缴省财政专户；针对瑜伽培训费收入 8.74 万元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回了培训费并记入其他收入科目核算；针对 37 名重点资助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 3 个问题，学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补发了助学金 15.34 万元；针对结转两年以上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83.68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将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针对未经审批违规融资租赁举借债务的问题，学校已将该笔债务余额纳入化解范围，于年底前清偿，并在今后严格执行高校债务管理规定；针对变相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3039.67 万元到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已对资金账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完成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银行账户信息核对、备案，严格单位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和资金收支管理；针对学校食堂监管失职，造成自办学生食堂收入流失的问题，学校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对违规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清查，收缴违规资金，核查收支情况，规范食堂管理，同时学校纪委按照纪检工作程序进行了核查，对 5 名食堂主管、11 名责任人进行了处理；针对部分在职教职工违规在校外兼职或创办企业的问题，学校组织开展了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采用注销、变更、离职、退出、撤资等方式落实整改，上述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 20 830.27 万元的问题，学校成立专项清理工作小组，制定了整改方案，计划按学校自查清理、机构协查清理、后续处理处置 3 个阶段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工作，正在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至2021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5月至7月，对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云南体职学院）2019年至2021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体职学院学生规模为7523人。2021年学费、住宿费、生均拨款收入7578.79万元；在编教职工人数230人，支出总额4620.75万元；编外人员人数47人，支出总额318.63万元，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和非税收入。云南体职学院无债务、担保及各类欠款事项。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体职学院基本执行了《政府会计制度》，基本保障了云南体职学院各项事业发展需要，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财政结余资金未上缴、违规收费、学籍管理不精准等问题，需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财政结余资金未上缴，涉及金额27.14万元。
2.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7.15万元。
3. 收取的职工房租收入16.99万元列往来款科目核算，未纳入单位收入核算。

4. 部分代收现金管理不规范，未及时缴存单位银行账户，累计发生额 1670.58 万元。

5. 基建账户销户并账不规范。

（二）学籍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 学籍信息不精确，涉及学生 133 名、399 人次。

7. 学院 15 名学生学籍不真实，获取财政生均补贴拨款 48.60 万元。

（三）食堂管理方面

8. 违规收取学生食堂水电费，涉及金额 44.75 万元。

9. 未按要求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四）对外投资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对外投资未履行评估及报批程序，合同中收益事项未约定，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风险。

（五）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六）兼职经商办企业方面发现的问题

12. 部分在职教职工违规兼职经商办企业。

（七）基建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校区建设无整体规划，21 个项目均未履行审批手续。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财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对财政结余资金 27.14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要求及时清理往来款、规范会计核算和现金管理，并将基建账户资产、负债并入学院账套核算。针对学籍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学院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对违规获得的财政生均补贴拨款资金 48.60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食堂管理方

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将违规收取的水电费 44.75 万元专项用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并尽快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对外投资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对资产进行评估，规范合同条款并履行报批手续；针对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学院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针对兼职经商办企业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基本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程序规范。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准确核算往来款并及时清理；二是严格遵守国家学籍管理规定，确保学籍信息更新及时、上报准确；三是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基本建设规定，规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流程。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体职学院积极整改。根据云南体职学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27.14 万元，完成整改；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7.15 万元的问题，已清理 6.37 万元，其余往来款正在清理，正在整改；针对收取的职工房租收入 16.99 万元未纳入单位收入核算的问题，已纳入单位收入核算，完成整改；针对部分代收现金管理不规范，未及时缴存单位银行账户的问题，已将收取的现金余额 14.03 万元上交学院财务，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完成整改；针对学籍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对学生学籍进行了全面清理，修订了《云南体职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并上缴财政生均补贴拨款 48.6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食堂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学院制定了《云南体职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实施办法》，设立了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已将收取的水电费 44.75 万元专项用于建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完成整改；针对对外投资方面发现的问题，学院制定了《云南体职学院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下发了《云南体职学院关于开展对外签订合作协议清查的通知》，对合作协议进行了清查，正在整改；针对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云南体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认定标准（试行）》等 5 个制度，对 4 套能量监测系统丢失问题，学院承诺近期完成整改，正在整改；针对兼职经商办企业方面的问题，制定了《云南体职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已按照规定完成了个人申请、学院公示批准等程序，完成整改；针对基本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校区整体规划工作，21 个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手续，完成整改。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 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对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对管委会下属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鑫公司）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嵩明县和开发区“县区融合发展”的管理体制。开发区批复国土面积 4118.97 公顷，规划可开发建设土地面积 3987.58 公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市场主体 228 户、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5.84 万平方米。近三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企业）数 59 个，开发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绿色食品、新材料。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开发区近 3 年招商引资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培育、促进就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政策不到位、要素保证不足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策措施方面的问题

1. 开发区管理体制未达到国家级开发区要求。
2. 管委会不具备国家级开发区的管理权限。
3. 管委会与嵩明县级部门的职责关系未理顺。

（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

4. 管委会未统计核算本区域内减税降费情况。
5. 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 1953.73 万元。
6. 管委会及泰佳鑫公司违规收取入园企业预收土地款和保证金。

（三）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

7. 开发区部分土地资源闲置，未发挥效益。
8. 5 个项目因未完成供地至今尚未落地。

（四）引入项目（企业）及对当地贡献方面的问题

9. 管委会因项目后期管理制度缺失和违规制定优惠政策等，导致开发区招商引资成效差。

10. 管委会未完成 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经济建设目标任务。

（五）其他方面的问题

11. 违规返还土地出让价款 4539.10 万元。
12. 管委会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开发区管理体制未达到国家级开发区要求问题，要求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针对管委会不具备国家级开发区的管理权限和管委会与嵩明县级部门的职责关系未理顺问题，要求将问题上报滇中新区管委会、昆明市人民政府，加强与嵩明县的统筹协调，进一步提升开发区的综合服务功能；针对管委会未统计核算本区域内减税降费情况问题，要求认真做好开发区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成效分析工作；针对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 1 953.73 万元问题，要求泰佳鑫公司组织清理清偿应付的工程欠款；针对管委会及泰佳鑫公司违规收取入园企业预收土地款和保证金问题，要求清退违规收取的保证金余

额；针对开发区部分土地资源闲置问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针对 5 个项目因未完成供地至今尚未落地问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针对开发区招商引资成效差问题，要求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后期管理制度和项目退出机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进行专项清理纠正；针对管委会未完成 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经济建设目标任务问题，要求确定园区招商引资发展重点方向，确保完成各项经济建设目标任务；针对违规返还土地出让价款 4539.10 万元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针对管委会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要求对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引入和后期管理；二是提高要素保障水平；三是加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效益方面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管委会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管委会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开发区管理体制未达到国家级开发区要求问题，由开发区财政局负责杨林经开区国家金库运行管理，已进一步完善区域内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完成整改；针对管委会不具备国家级开发区的管理权限和管委会与嵩明县级部门的职责关系未理顺问题，管委会已将问题上报嵩明县委，正在整改；针对管委会未统计核算本区域内减税降费情况问题，管委会已与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对接，减税降费数据正在统计中，正在整改；针对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问题，泰佳鑫公司已与施工单位对接，正在筹措资金，正在整改；针对管委会及泰佳鑫公司违规收取入园企业预收土地款和保证金问题，泰佳鑫公司已清退保证金 238.56 万元，管委会及泰佳鑫公司正在

筹措剩余资金，正在整改；针对开发区部分土地资源闲置问题，管委会制定了《关于化解“土地资源闲置问题”的工作方案》，已完成整改；针对5个项目因未完成供地至今尚未落地问题，管委会制定了《关于化解“兴南科技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未完成供地至今尚未落地问题”的工作方案》，已完成整改；针对开发区招商引资成效差问题，管委会制定了《嵩明杨林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服务制度（试行）》和《嵩明杨林经开区管委会项目退出管理机制（试行）》，并对2021年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专项自查，已完成整改；针对管委会未完成2019年至2021年部分经济建设目标任务问题，管委会已明确招商目标，并制定了工作方案确保任务完成，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返还土地出让价款问题，管委会已与县财政局及县土储中心协调对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管委会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管委会已聘请第三方会计机构对往来款进行梳理，正在整改。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对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文职院）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职院学生规模为 5046 人。2021 年学费、住宿费、生均拨款收入 7132.15 万元；在编教职工人数 279 人，支出总额 3658.82 万元；编外人员人数 17 人，支出总额 68.06 万元，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2021 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 1691.36 万元，本年收入 10 213.37 万元，本年支出 10 417.2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487.46 万元。债务总规模 2458.25 万元，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19.78%。还贷资金来源及方式为以借新还旧方式偿还本金，用事业收入支付利息。

审计结果表明，文职院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制定了《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收支管理规定》等 22 项制度办法。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还存在财政结转资金未及时上缴、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等问题，需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未及时上缴财政结转资金 4.50 万元。
- （二）14 名低保户家庭在校学生未享受困难资助。

(三) 资产出租未报批, 涉及租金收入 10.50 万元。

(四) 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五)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 455.12 万元。

(六) 对 39 名教职工经商办企业或兼职管理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及时上缴财政结转资金 4.50 万元的问题, 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 14 名低保户家庭在校学生未享受困难资助的问题, 要求及时完成 14 名低保家庭在校学生的核定资助; 针对资产出租未报批, 涉及租金收入 10.50 万元的问题, 要求今后出租国有资产应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 要求尽快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并适时按规定对学生食堂基本伙食进行补贴; 针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 455.12 万元的问题, 要求尽快清偿拖欠的工程账款; 针对 39 名教职工经商办企业或兼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 强化财务核算; 二是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抓实财务和资产管理; 三是严格政策执行, 提升内部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文职院高度重视, 积极安排部署, 全面落实整改。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未及时上缴财政结转资金 4.50 万元的问题, 已上缴省级财政, 完成整改; 针对 14 名低保户家庭在校学生未享受困难资助的问题, 已按要求一次性补发 14 名贫困学生 2021 年一等助学金资助, 完成整改; 针对资产出租未报批, 涉

及租金收入 10.50 万元的问题,学院将进一步规范对国有资产出租的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学院制定了《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实施办法》(试行),从年度学费收入资金中进行预算基金提取,已完成整改;针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 455.12 万元的问题,学院已支付拖欠工程款 42.88 万元,剩余工程款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之前完成支付,正在整改;针对 39 名教职工经商办企业或兼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学院要求教职工尽快办理资产清查、注销等相关手续,清理个人经商兼职情况,同时,将制定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明确校外兼职审批程序,正在整改。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5 月，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交通运输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712 032.0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681 068.65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30 963.4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735 809.69 万元，总支出 718 743.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3 291.27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5252.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5 105.0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基本按规定编制部门预算，部门决算草案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的规定，基本真实反映了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资产状况。但本次审计还发现，省交通运输厅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应缴未缴存量资金、将国有资产违规出借给企业使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公路局下属 4 个州市公路局预算编制不完整。
2. 省交通运输厅、省航务局、省运管局、省公路局、省公路局下属单

位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20 084.45 万元。

3. 省运管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9.81 万元。
4. 楚雄公路局年底突击充值公务用车加油卡 13.80 万元。
5. 楚雄公路局使用虚假资料支付款项 40.0 万元。

(二)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 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

7. 省公路局未按规定对项目库进行清理。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8. 省公路局、省航务局违规出借国有资产。
9. 省公路局 1 间商铺长期闲置。
10. 省公路局、省航务局资产账实不符，多计资产 272.79 万元。
11. 省交通运输厅未将已验收的信息系统 229.10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四)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12. 省交通运输厅未及时对网站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及完善。
13. 省交通运输厅 6 个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14. 省交通运输厅将 2 个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委托企业人员管理使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准确编报本部门预算并督促下级预算单位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20 075.98 万元（已自行上缴存量资金 8.46 万元除外）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9.81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年底突击充值公务用车加油卡 13.80 万元的问

题，要求省公路局督促楚雄公路局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的现象发生；针对使用虚假资料支付款项 40 万元的问题，要求督促楚雄公路局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业务补充资料、完善手续；针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要求督促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针对未按规定对项目库进行清理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公路局定期对项目库进行清理，做好项目库储备工作；针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公路局、省航务局按规定程序出租国有资产，并补收应收的租金；针对省公路局 1 间商铺长期闲置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公路局采取积极措施盘活闲置资产；针对资产账实不符，多计资产 272.79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公路局、省航务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据实入账；针对省交通运输厅未将已验收的信息系统 229.10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未及时对网站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及完善、将 2 个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委托企业人员管理使用的 3 个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在审计期间已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增强法纪意识，强化制度约束规范运行。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认真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审计发现的 14 个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公路局下属 4 个州市公路局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在 2022 年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将有关收入编入本部门预算；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20 075.98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9.81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2

年6月20日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年底突击充值公务用车加油卡13.80万元的问题，已建立油卡账务管理制度；针对使用虚假资料支付款项40万元的问题，已收回相关款项，将根据工程实际业务支付资金；针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已修改相应绩效指标；针对未按规定对项目库进行清理的问题，已对项目库进行清理；针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的问题，省公路局已于2022年7月7日收回资产使用费60万元，清理了有关合同和房产，省航务局与租房单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收了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房租283.62万元，扣除税金后于2022年9月30日上交国库253.53万元；针对1间商铺长期闲置的问题，已开展商铺招租工作；针对资产账实不符，多计资产272.79万元的问题，已对相关资产进行据实录入或办理核减手续、对多计资产进行了账务调整。